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对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及相关协议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

一、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中天华及其签字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和本公司均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评估方法科学、适当。评估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振华通信增资扩股价格以经中国电子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有关程序符合要求，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合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评估机构在评估振华通信时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种方法对振华通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通过分析比较，最后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我们认为，评估机构从谨慎原则出发，选取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及计算模型适当，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以及以及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依据合理，符合实际情况，能够比较客观、公平和全面的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三、此关联交易能够促进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引入民营资本参与国有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运行机制，有利于公司通信整机产业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

四、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余传利_____　　刘　桥_____

胡北忠_____　　张瑞彬_____

2015 年 12 月 1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